

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1 年县级森林培育和森林资源管理项目(工程建设部分)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玉屏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 贵州玉屏超鑫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 4 月 8 日招投标结果, 甲方决定委托贵州玉屏超鑫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1 年县级森林培育和森林资源管理项目(工程建设部分)的施工,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特立本合同:

一、工程实施地点、规模及内容

1. 建设地点: 项目涉及平溪街道办事处舞阳村; 田坪镇罗家寨、黄母冲村、江口村、马家屯村、庆寨村; 朱家场镇鱼塘村; 茅坡国有林场南门坡工区(以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图为准)。

2. 建设规模和内容: 森林资源培育 2060 亩, 其中: 营造林面积 300 亩(其中: 建设南门坡森林公园防火带 150 亩, 通道及重点乡村绿化 150 亩); 产业基地建设(油茶改培) 760 亩; 森林抚育 1000 亩。

二、项目实施方式

1. 植苗造林。甲方将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1 年县级森林培育和森林资源管理项目(工程建设部分)承包给乙方实施, 乙方按要求自行采购规定树种, 组织施工队伍栽植和管护苗木,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 项目小班所种植树种品种、密度、规格、质量必须以甲方实施方案为准。

三、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价款: 陆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玖元整(¥: 619649 元)。

四、验收方式及合格标准

1. 验收方式

乙方项目实施完成后, 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验收,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验收, 并出具验收意见。

2. 合格标准

验收内容：是否按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栽植数量、栽植质量、栽植面积，符合实施方案要求的为合格，以实际合格面积进行竣工决算。

五、项目费用结算

1. 结算方式：经竣工决算后，再由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单位进行审计，以审计结果进行工程价款结算。

2. 结算程序：甲方兑现资金直接兑现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实行项目资金封闭，安全运行。竣工验收、结算审计不合格的，甲方将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3. 票据提供：项目费用结算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表册、票据等合规手续，否则不得结算。

4. 管护费：乙方完成抚育管护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5. 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抚育管护验收合格后返还乙方。

六、工程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乙方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以前全面完成施工任务。

七、技术要求及标准

1. 项目小班所用苗木质量必须符合《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1 年县级森林培育和森林资源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乙方所有造林苗木必须经甲方核验同意后，方可上山施工。

2. 项目小班所用苗木品种、数量、栽植密度等必须按照技术人员的要求施工。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实施图、文、表等资料，无偿予以技术指导。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指明实施地块与范围。

3. 甲方组织检查验收时，由乙方共同参加，并在乙方的指引下验收。

4.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施工，并负责施工过程所需的相关

施工工具。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地块、范围及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实施地块，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6.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自动放弃施工的，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拒付工程相关费用。

7. 乙方要安全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概不承担。

8. 项目验收未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

九、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未履行合同的一方承担相关费用。

2. 工程按照合同相关约定结束后，合同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22.4.13

乙方(盖公章):

乙方法人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22.4.13

38.104

40.104

41.104

42.104